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 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七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地、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 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定期报告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 第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第十七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会立即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处理。
 -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 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 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 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 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

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

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应披露的交易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 事项:
 - (一) 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目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 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证 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 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 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应披露的日常交易

第三十五条 本节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接受劳务;
- (三)出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劳务:
- (五) 工程承包;
- (六)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涉及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
- (二)涉及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

(三)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 合同。

第三节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 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四节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交易根据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四条 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依规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第四十五条 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
-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 (三)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换的面值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 (四)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 (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 评级结果;
 - (七)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实施合并、分立、分拆上市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 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制度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四十七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包括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事项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日期不得晚于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日期。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
 - (二)对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50%。

本节所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数的取其绝对值。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变更 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会计师的专项意见:

- (一) 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
- (二)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50%。

本节所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影响比例,是指假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已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 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 净利润为负数的取其绝对值。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应当及

时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而进行的回购,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募集发行文件等所列用途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应当将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摘出,及时逐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更新。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人员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 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 (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八)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九)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一)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 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五十八条 公司出现本制度第五十七条第(八)项、第(九)项情形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被相关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及时披露,在其后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进展,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并视情况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作出相应安排。

第五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 (五)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 意见;
- (六)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 (七)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

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九) 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十)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 (十一)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二)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六十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 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 工作;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办。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和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秘办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一条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临时公告文稿由董秘办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 1、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提请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
 - 7、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十三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董秘办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浙江证监局(如需),并置备于公司供社会公众查询;
 - (六)董秘办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秘办等相关部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 第六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秘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工作。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也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 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负责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 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 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 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秘办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承 担如下职责:

- 1、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3、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及披露;
- 4、负责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5、负责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七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制度进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并 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七章 保密措施

- 第七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第七十七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应当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上市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 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第七十九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 **第八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检查、调查。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八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三)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